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并人社函〔2021〕181号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关于发布山西省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、中北高新区党群部，市直有关委、局、办，市属企业：

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发布山西省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提出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。

2021年太原市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8%；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12%；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4%。

各级人社部门和企业主管、监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实际进行分类指导，加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，健全企业工资增长机制，结合行业特点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经济效益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，合理增加职工劳动报酬，努力实现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，职工实际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。企业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，在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时，应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，积极推动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。垄断企业工资

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。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，围绕工资按时支付、防止发生拖欠职工工资，做好化解矛盾工作。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81号）明确在剔除规定项目后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附件：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山西省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46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山西省 2021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，各中大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为做好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，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布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 8%，上线为 12%，下线为 4%。

二、各市、各部门要根据我省今年的企业工资调控目标，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，通过工资集体

协商，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，努力实现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，职工实际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。

三、企业要按照《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根据自身发展规划、发展阶段、薪酬策略、重点任务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，综合考虑自身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，参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确定2021年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

其中：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，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；经济效益增长较快、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，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（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）。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，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不低于工资指导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，在剔除规定项目后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